

114年1-6月「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之辦理情形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1.1 由中央層級專責推動國家級失智症政策管考	1.1-1 中央層級召開全國性失智症政策檢討會議或成果發表活動件數	≥1 次/年	1.1-1a 訂定年度指標績效收集時程及考核機制 1.1-1b 每年辦理檢討會議或成果發表，並邀請失智者家屬代表、專家學者、失智相關團體出席	「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訂定管考機制，於每年1月及7月管考各單位執行狀況。 1.衛生福利部前於114年4月29日邀集失智者家屬代表、專家學者、失智相關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113年度「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執行情形追蹤管考會議，有關「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成果公告之方式，為衛生福利部彙整蒐集各部會填報之辦理情形，於每年5月底及10月底之前分別將全年度及上半年執行成果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公告(網址: https://1966.gov.tw/LTC/cp-6572-69818-207.html)。 2.另設置供外界意見回饋之機制，各界如有意見或建議，可以發函、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衛生福利部將轉請權責部會參考，參採情形請各部會納入辦理情形說明；未納參之考量併請回復建議單位。截至113年底尚未接獲外界之意見回饋。	衛生福利部
	1.1-2 中央層級召開全國性失智症行動成果發表活動	1.1-2a 每年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全國性失智症行動成果發表會	≥1次/年	1.1-2a每年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全國性失智症行動成果發表會	衛生福利部訂於114年10月30日辦理失智症照護政策研究成果研討會，匯聚國內外醫學、公共衛生及社會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分享最新政策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研討重點涵蓋「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降低失智風險」及「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及照護網絡」三大策略。同時配合長照3.0政策方向，深入探討年輕型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安寧照護、失智友善環境及失智預防策略等議題，期望促進跨領域交流，強化社會各界對失智症防治政策的理解與參與。	
	1.1-3 具失智症行動計畫之地方政府數	1.1-3a 縣市政府推動失智症行動計畫，每年進行檢討及公布執行成果(含預算執行)，並邀請失智者、家屬代表、專家學者、失智相關團體出席	2020 年達 100%	1.1-3a 縣市政府推動失智症行動計畫，每年進行檢討及公布執行成果(含預算執行)，並邀請失智者、家屬代表、專家學者、失智相關團體出席	各縣市政府均已制定失智症行動計畫並公告於縣市之官網，衛生福利部已責成各縣市政府每年進行行動計畫檢討及於縣市政府網站公布執行成果，前於110年4月將全國性失智症相關團體推薦失智者、家屬代表及失智症團體名單，函送地方政府參考，作為地方政府召開失智相關會議時邀集名單之參考。	地方政府
	1.1-4 定期更新並公告中央與地方之專責單位或服務窗口	1.1-4a 於官網公告中央及各縣市失智症服務單一窗口 1.1-4b 彙整失智症相關訊息公告於長照 2.0 官網 1.1-4c 各縣市發展失智症照顧及服務資訊網頁	隨變動公告	1.1-4a 於官網公告中央及各縣市失智症服務單一窗口，方便民眾查詢。(網址： https://1966.gov.tw/LTC/cp-6456-69825-207.html) 1.1-4b 已將相關照護服務訊息及長照服務地圖公告於長照專區(網址： https://lcpap.mohw.gov.tw/public/index.html)，以利民眾使用服務時能就近找到服務資源。 1.1-4c 各縣市均已發展建置失智症照顧及服務資訊網頁，並彙整於網址： https://1966.gov.tw/LTC/cp-6456-69825-207.html 。	衛生福利部 地方政府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2 制定保障失智者人權的法規或規範	1.2-1 中央政府成立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失智症團體代表參加；每年提出法規檢視及修訂成果	2019年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訂、修正或廢止改進 2022年完成全面檢視修正	1.2-1a 請各級政府依循「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列管法規，已完成修正98%，未完成修正部分，各法規主管機關均已通函相關單位未修法前之因應措施，並將因應措施公告周知。			社會及家庭署
			1.2-1b 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含失智者)人權等宣導，並每年公告失智者人權宣導成果	為協助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瞭解障礙者之資訊近用權，及如何製作易讀資訊(除心智障礙者外，亦有助於長者吸收資訊)，已辦理4場次易讀教育訓練；另為使公部門認識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特質及提升對身心障礙者議題的敏感度，已辦理2場次CRPD示範性教育訓練。		
			1.2-1c 參與失智者人權檢視及法規修訂；依照失智者人權檢視建議報告進行修訂	法務部為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法定成員，均定期出席會議，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另於各機關辦理相關法規修正時，法務部亦派員出席研商會議或提供書面法制意見。		
1.2-2 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計畫	2020年提出推動計畫，2025年檢視整體成果	1.2-2a 將失智症認識與關懷等議題納入友善職場相關宣導內容	1.截至6月底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含身心障礙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議題)共計4場次，計376人參加。 2.透過辦理安全衛生相關研習會、說明會或專業訓練等場合，以宣導影片或摺頁等，向企業宣導造成失智症發生原因，強化失智症認識與關懷，以打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截至6月底宣導10場次。			勞動部
		1.2-2b 推動失智者友善職場	1.為宣導及推動友善職場，114年度規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10場，宣導事業單位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支持家庭照顧及建立員工協助措施等，截至6月底共辦理7場，計1,613家次企業代表參與。 2.透過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網站，宣導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與關懷，建立失智者友善職場。			
		1.2-2c 依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流程，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	截至6月底辦理165場宣傳活動，鼓勵企業或失智症者等運用職務再設計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			
		1.2-2d 協助失智者就業	1.截至6月底協助在職之失智者9人穩定就業，提供失業之失智者就業服務82人，其中協助40人就業，推介就業率48.78%，對於尚未就業者將持續協助媒合工作。 2.辦理專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會議，截至6月底計1場次教育訓練計27人參加；3場次失智症就業服務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計118人參加。 3.為強化失智者就業，與民間團體合作截至6月底，辦理「失智者就業個案管理與家庭培力計畫」，服務127人次；「年輕型失智症認知訓練及穩定就業計畫」服務37人次及辦理13場次「失智友善職場宣導講座」。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2-2e 結合地方政府/共照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協助宣導失智者友善職場		「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已放置「失智友善職場手冊」電子檔，提供地方政府、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協助宣導失智者友善職場。	衛生福利部
	1.2-3建構失智者安全防護網，維護其人身及財產安全	2021年提出推動計畫，2025年檢視整體成果	1.2-3a 推動失智友善金融體系，並規劃與推動失智者財務安全保障策略		<p>1.持續推動金融機構辦理高齡化保險商品、安養信託商品及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等業務。截至114年6月底止，計有29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受益人數為194,780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為新臺幣(以下同)1,586億元；另計有16家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承作件數9,642件，總核貸額度為558億元。</p> <p>2.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認識客戶政策，及臨櫃關懷提問之防詐騙措施，並建立友善櫃檯人員獎勵機制。</p> <p>3.持續督導金融機構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辦理，並已函請該公會轉知金融機構應建立由上而下重視金融友善服務之文化及採取具體作為，亦應檢視現行做法是否符合「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相關問答集等規範，以確切落實法令遵循及改善實務執行面落差。</p> <p>4.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為落實普惠金融，遇有至銀行辦理金融業務且有需要協助之民眾，例如身心障礙者、孕婦、高齡客戶及失智者等，銀行應適時協助渠等辦理各項金融業務。另為建立金融業重視金融友善之文化，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研議將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內容納入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關於教育訓練規定，以強化員工及高階人員金融友善教育訓練。</p> <p>5.金管會110年至114年6月間已針對金融機構對高齡者銷售商品金融剝削案件納入金融檢查，針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別辦理高齡者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共計檢查70家次，就發現缺失之業者，督促其建立妥適之管控機制及落實執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另督導各業別公會訂定並實施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p> <p>6.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於112年分別訂定「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及「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提供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作為相關實務作業之參考，以利金融機構依據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行為樣態，提供失智金融友善服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3b 將失智症認識與財產信託等議題納入金融體系相關宣導內容		<p>1.將失智症認識、財產信託等議題納入相關宣導內容：</p> <p>(1)114年度截至6月底金管會針對高齡團體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計22場次，參與總人數831人次。</p> <p>(2)持續督導信託公會規劃、舉辦信託業務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加強財產信託理財宣導及教育，114年度截至6月底相關宣導人次總計41,225人。</p> <p>(3)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持續充實「樂齡生活好聰明」教材，內容包含內政部警政署防詐騙及衛生福利部失智症相關宣導資訊。截至114年6月底止，針對高齡者已辦理逾195場樂齡宣導講座，參與人數逾7,500人。</p> <p>2.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宣導相關計畫，製作人生三階段保險宣導影片，於YouTube、Facebook等社群平台對大眾推播宣導，同時就「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進行相關宣導工作，以期加強民眾對長期照顧保險之認識，及早依個人需求進行相關投保規劃。另金管會業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持續進行高齡化保險之宣導活動，前揭單位並透過實體講座、影片及臉書平台貼文等形式辦理高齡化保險宣導活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2-3c 將失智者安全駕駛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相關宣導內容	針對高齡者交安宣導情形： 1.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團計畫：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各區監理所配合交通部辦理推動，透過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深入社區鄰里與偏遠地區，利用淺顯易懂的宣導方式，針對高齡者換照制度、高齡者用路風險、交通事故預防等主題進行宣講，並透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實際體驗活動，提升對年長者交安宣講成效，減少事故發生。114年度全年度全國預計辦理共2,008場次，統計114年截至6月30日已辦理697場次、計9,054人次之宣導活動。 2.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交通部公路局於112年度編制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內容包含高齡者換照制度、高齡者行人及駕駛用路安全、非號誌化路口、路口停讓等觀念，並印製3萬冊分送全國道安單位。由於反映良好，交通部於113年8月再交下增印手冊，並印製3款掛曆作為宣導教具，且已分配至全國相關單位供宣導使用，數量分別為手冊一式共27萬冊、掛曆教具三式共8,100份。 3.廟口開講活動：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各區監理所辦理交通部交下「換照保平安，安全行車一世人~和鄉親作伙來開講」廟口開講活動，由交通部長率隊至全國各地公廟辦理宣講駕照管理政策，因地制宜跨機關合作舉辦有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體驗、號誌/非號誌路口安全體驗、停讓文化、銀髮族交通安全、TPASS、微電車等宣導項目，透過與高齡者面對面溝通、親身體驗的方式，搭配有獎徵答互動，吸引各地長者熱烈參與。全國預計辦理共22場次廟口開講活動，統計期間截至114年6月30日已辦理15場次、計2,099人次之宣講活動。	交通部
				1.2-3d 推動失智者走失協尋、防範失智長者遭電話詐騙，建構失智者人身安全防護網	114年1-6月失智症走失計792人，尋獲792人（尋獲率100%）。	內政部警政署
	1.3 發展法規確保國家失智症計劃與行動之落實	1.3-1 失智症計畫經費執行率	90%	1.3-1a 建置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管考系統	1. 108年1月業已建置「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以利各部會定期至系統填報所責衡量指標之辦理情形，並於114年1月間完成該系統之改版建置，已對各部會進行上線前之教育訓練。 2.配合每半年度失智綱領行動方案之管考，各部會更新辦理情形，並公告於1966專區。	衛生福利部
2.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 提升全國人民對失智症的認識	2.1-1 全國人民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geq 7\%$	2.1-1a 實行全國人民正確認識失智症之整體規劃	1. 規劃持續補助22個地方政府執行「失智友善社區」計畫，針對不同場域或族群，辦理失智公共識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增進國人對失智症的認識及預防。 2. 辦理114年失智預防及友善行銷宣導計畫，發展多元素材，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
				2.1-1b 執行年輕型失智症宣導計畫	鼓勵22縣市運用長照司失智症照護與服務資源網之宣導素材，辦理失智症宣導。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
				2.1-1c 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失智者、照顧者、失智症相關單位與機構及相關人士進行失智症正確認識宣導	持續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失智友善社區」計畫，結合轄內各公、私立機關及失智相關單位/團體，依轄區既有資源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之正確認識，並持續開辦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課程。	
	2.1-2 各公家機關人員對失智症認識的比率	$\geq 20\%$	2.1-2a 訂定公家機關正職公務人員上課時數	請受補助之22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基層公職人員每年至少完成1小時失智症認識(實體或線上)課程。	國民健康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1-2b 於公家機關正職公務人員之基礎訓練、繼續教育或講座中，增加認識失智症相關課程內容	於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開設預防及延緩失智線上學習課程，包含(1)認識失智症、失智症十大警訊、如何友善協助失智者及家屬等(2)降低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包含肥胖、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等預防課程。	國民健康署
				2.1-2c 依訂定之建議上課時數，訂定公家機關正職公務員上課內容	於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台開設預防及延緩失智線上學習課程，包含 (1)認識失智症、失智症十大警訊、如何友善協助失智者及家屬等 (2)降低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包含肥胖、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等預防課程。	國民健康署
		2.1-3 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	國民中小學課程包含失智症議題	2.1-3a 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中	1.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將「覺察生命變化」、「理解並關懷家庭內外環境的變化與調適」、「生長、發育老化與死亡」、「人、食物與健康消費」、「安全教育與急救」、「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等與失智症相關之概念及預防納入能力指標及學習內容之中，以落實教育學生積極在生活中增加大腦保護因子，同時減少危險因子，以降低罹患失智症的風險，甚至預防失智症的發生，國教署透過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與體育教育，於110年度研發失智症桌遊，於112-114年度辦理13場相關培訓研習，並辦理17場縣市工作坊、宣導請各縣市透過健體課程將失智症預防列入推動項目。另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協助縣市國教輔導團提供各校支持輔導，113學年度為協助各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加強落實健康教育生活技能融入教學，提升中小學促進健康行為，辦理3場研討會，計240人參與；另與7縣市共同辦理健康促進知能研習33場，計1,663人參與。 2.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前揭課程綱要，以貼近學生生活情境脈絡，及利於學生學習、理解之內容，將相關概念編輯至國中小教科用書中，並經教育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教科用書內容審定。經查，目前各家教科用書出版公司皆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將失智症相關學習內容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教科書編輯計畫書中規劃。	教育部
				2.1-3b 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相關之識能教育	教育部為提升健康教育教師有關失智症之專業知能，透過國教署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辦理到縣諮詢輔導及講座，帶領縣市輔導員進行失智症之課程設計增能與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另國教署健體領域分團亦將「協助發展失智症化相關教學示例」或「進行失智症相關主題課程之增能／宣導活動」列為113學年度計畫之工作事項，持續透過中央-地方-學校輔導體系，協助強化國中小教師失智症相關專業知能，俾落實失智症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	國民健康署
	2.1-4 全國性大眾媒體宣傳活動次數	媒體露出≥100則/年	2.1-4a 執行全國性降低失智症風險公共傳播計畫	同2.1-1a至2.1-1c。		國民健康署
			2.1-4b 執行全國性失智症正確認知公共傳播計畫	同2.1-1a至2.1-1c。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2 提升全國人民的失智友善態度	2.2-1 全國人民具失智友善態度的比率	≥7 %	2.2-1a 失智友善相關定義/計畫/方案等訂定過程，需邀請失智者及家屬、失智症相關團體代表參與 2.2-1b 依照不同宣導對象製作失智友善宣導品（SOP、影片、手冊、海報等） 2.2-1c 建構失智友善線上學習系統	22個地方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組成失智友善社區推動會，相關推動工作研議失智者及照顧者社區參與機制。 同2.1-1b。 同2.1-2b。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
	2.2-2 全國友善社區數	各縣市至少一鄉鎮市區一失智友善社區		2.2-2a 執行失智友善社區補助、獎勵機制(鼓勵提升物理與社會環境可及性、公共設施可及性、發展公共運輸友善措施、協助改善居家環境、支持性科技、支持社會參與) 2.2-2b 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示範點 2.2-2c 結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建構失智友善社區 2.2-2d 將失智友善社區指標納入社區關懷據點發展之考量	同2.2-2b。 請22個地方政府要求每社區至少提供1則失智友善社區特色案例分享。 衛生福利部迄至114年6月止，於各縣市廣設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達537處，提供失智者與照顧者多元課程服務，使失智者及其家庭增加社會參與度，提升社區民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減少污名化，並布建17處權責型失智據點，結合區域、地區醫院辦理，服務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個案，降低家屬照顧負荷，以建構失智友善社區。 為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同營造失智友善社區，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業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站，公告國民健康署製作之「失智症衛教及資源手冊」等資料，以利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規劃相關空間及提供服務時參照使用。	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2-2e 強化運輸業者對於失智者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協助與教育宣導		一、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1.114年辦理1場線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教育訓練」課程，受訓對象為運務類第一線人員，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計邀請參訓人數1,567人。2.「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內容已涵蓋失智症簡易辨識問卷及STEEP友善應對法則（如附件）。3.不定期於運務管理中心電視牆播放「認識失智症友善失智者」相關資訊，提供員工、承商對失智症之初步了解。 二、交通部航港局114年目標為「協調4家航運業者於辦理教育訓練時，納入失智公共識能相關課程」，本案上半年度共有4家業者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交通部民航局辦理情形：114年度上半年督導國籍航空公司共計辦理123場教育訓練(含實體及線上)，總訓練人數計3,681人。 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推動情形：1.針對現場站車人員及新進同仁辦理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客戶關係與服務溝通技巧等課程，共計有2,968人次參與。2.將失智症相關簡報、單張及宣導資料公告於公布欄，使同仁及受訓學員能接收相關資訊，經統計約6,945人次閱覽。3.針對車勤服務人員於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勤前教育時，以口頭方式宣導應於值乘勤務中，給予失智症者必要及適當協助；並於公布欄張貼衛教單，提升同仁對於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使同仁執行乘務工作時，面對旅客相關情況時得有所依循。4.適時轉知所屬同仁於相關線上學習平台觀看失智症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同仁對失智症正確識能。 五、114年上半年交通部公路局轄管計41家公路客運業者，將失智公共識能課程納入對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 六、臺灣港務公司114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如下：1.1月14日辦理「小龍納百福，新歲展鴻圖」贈春聯公益活動(小港運動場)，設置健康宣導攤位，宣導並發放失智症防治單張，參加對象為社區民眾，參加人數約100人。2.1月16日辦理「小龍納百福，新歲展鴻圖」贈春聯公益活動(代天宮)設置健康宣導攤位，宣導並發放失智症防治單張，參加對象為社區民眾，參加人數約150人。3.3月5日辦理「新春熱血，活力港務」公益捐血活動，並提供「失智症」相關訊息宣導，對象：同仁、CIQS單位、港區業者。4.辦理4場次健康講座，並提供「失智症」相關訊息宣導，對象：同仁。5.於旅客通關服務站以電子看板播放宣導失智友善標語。6.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失智友善社區資源整合中心網址及宣導教材。7.發布失智症友善公文宣導並加強一線人員相關識能，以建立友善態度。		交通部
		2.2-2f 中度以上失智者之駕照管理		以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辦理情形提供，計106年7月1日至114年6月底，監理單位共寄發88萬4,367張換照通知書，已有83萬6,945人完成辦理(其中21萬3,114人繳回其駕照)，整體辦理率為94.6%。		交通部
		2.2-2g 協助主辦與協辦單位建立失智友善社區		為提高失智症患者走失後尋獲率，幫助其能順利返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動失智症者自願捺印指紋作業，有助失智症者走失後身分確認比對，嗣經各民間團體與警察機關積極推動下，114年上半年間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指紋計有6,497份；另統計至85年開辦以來至114年6月底累計建檔數已達7萬552份。	內政部警政署	
		2.2-2h 建立失智者誤觸法網之友善處理標準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其中犯罪嫌疑人經認定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內政部	
		2.2-2i 協助主辦與協辦單位失智友善社區之宣導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訂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其中犯罪嫌疑人經認定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內政部	
	2.2-3 全國各縣市失智友善社區評比及表揚活動數	1 次/年	2.2-3a 將失智友善整合於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友善健康照護機構之辦法/條文或推動計畫	22個地方政府已納入預防失智症及失智友善作為高齡友善城市重點項目之一，並執行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作業。		國民健康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2-3b 建立失智與高齡友善社區指標獎勵機制	22個地方政府已納入預防失智症及失智友善作為高齡友善城市重點項目之一，並執行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作業。	
				2.2-3c 建立失智與高齡友善社區表揚辦法	22個地方政府已納入預防失智症及失智友善作為高齡友善城市重點項目之一，並執行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作業。	
				2.2-3d 辦理失智與高齡友善縣市評比	22個地方政府已納入預防失智症及失智友善作為高齡友善城市重點項目之一，並執行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作業。	
	2.2-4 全國失智友善組織數	8,000 家		2.2-4a 建立失智友善組織定義及標章	1.業於107年8月29日完成「失智友善」標章設計並核定公布。 2.俟業務需要配合宣導。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
				2.2-4b 建立失智友善組織表揚辦法	1.業於107年8月29日完成「失智友善」標章設計並核定公布。 2.俟業務需要配合宣導。	
				2.2-4c 實行失智友善組織推廣計畫	1.業於107年8月29日完成「失智友善」標章設計並核定公布。 2.俟業務需要配合宣導。	
	2.2-5 全國失智友善天使數	新增 6 萬人/年		2.2-5a 建立失智友善天使的定義及標章	國民健康署業於107年8月29日完成「失智友善」標章設計並核定公布。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
				2.2-5b 實行友善天使培訓推廣計畫(含識能教育及相關教材)	持續補助22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失智友善天使的推廣與招募。	
				2.2-5c 建立失智友善天使表揚辦法	持續補助22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失智友善天使的推廣與招募。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降低失智的風險，包含肥胖、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飲酒過量等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3.1-1 肥胖盛行率	零成長	3.1-1~3.1-7 依健康署現行工作項目，納入失智症議題	114年持續推動健康體位，鼓勵民眾培養健康生活型態。	國民健康署
		3.1-2 體能活動不足之比率	減少 10%	◎將降低罹患失智症風險之議題納入健康主題	114年持續補助全國各縣市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截至114年6月底共開設205個長者健康促進站，依縣市在地需求與運動科技業者合作，於社區多樣式運動科技推動，及提供長者多元體能活動健康促進服務。	國民健康署
		3.1-3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歲以上人口吸菸的盛行率降至 12.7%	「慢性病防治」推動工作 ◎將降低罹患失智症風險之議題列為宣導題材，依不同宣導對象製作文宣或拍攝影片，如中年人、老年人、婦女、吸菸族群、機車族群等。 ◎結合鄉鎮公所、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辦理衛教宣導時，將降低罹患失智症風險之議題列入，運用健康署編制之宣導文宣與影片做為宣導教材。	113年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為12.8%，114年國健署持續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全國累計共2,752家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國民健康署
		3.1-4 飲酒盛行率	18 歲以上人口過去一年飲酒率降至 42%		114年國健署持續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提醒國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拒絕勸酒文化。	國民健康署
		3.1-5 血糖過高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比率持平		1.依據109-113年國營養健康調查，18歲以上國人高血糖、高血壓及總膽固醇過高之標準化盛行率分別為9.14%、22.5%及41.7%。 2.持續加強民眾三高防治識能，透過多元管道建立民眾正確健康生活型態，並積極自我健康管理。 3.114年起將成健篩檢年齡下修至30歲以上，有助及早發現三高問題，及早介入，114年上半年已服務164萬人次。 4.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民眾可至參與計畫之診所尋求協助，診所會提供民眾健康行為指導，增進民眾自我疾病管理識能，目前已有近3,100家診所、5,200位醫師加入，收案管理約42萬人，追蹤管理3次以上者，近2成已逆轉為非代謝症候群。	國民健康署
		3.1-6 血壓過高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10%		1.依據109-113年國營養健康調查，18歲以上國人高血糖、高血壓及總膽固醇過高之標準化盛行率分別為9.14%、22.5%及41.7%。 2.持續加強民眾三高防治識能，透過多元管道建立民眾正確健康生活型態，並積極自我健康管理。 3.114年起將成健篩檢年齡下修至30歲以上，有助及早發現三高問題，及早介入，114年上半年已服務164萬人次。 4.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民眾可至參與計畫之診所尋求協助，診所會提供民眾健康行為指導，增進民眾自我疾病管理識能，目前已有近3,100家診所、5,200位醫師加入，收案管理約42萬人，追蹤管理3次以上者，近2成已逆轉為非代謝症候群。	
		3.1-7 總膽固醇過高年齡標準化盛行率	39.50%		1.依據109-113年國營養健康調查，18歲以上國人高血糖、高血壓及總膽固醇過高之標準化盛行率分別為9.14%、22.5%及41.7%。 2.持續加強民眾三高防治識能，透過多元管道建立民眾正確健康生活型態，並積極自我健康管理。 3.114年起將成健篩檢年齡下修至30歲以上，有助及早發現三高問題，及早介入，114年上半年已服務164萬人次。 4.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民眾可至參與計畫之診所尋求協助，診所會提供民眾健康行為指導，增進民眾自我疾病管理識能，目前已有近3,100家診所、5,200位醫師加入，收案管理約42萬人，追蹤管理3次以上者，近2成已逆轉為非代謝症候群。	
	3.1-8 強化國民心理健康識能	每年 200 場次	3.1-8a 運用多元管道倡導心理健康識能		114年上半年度已透過社群媒體、廣播電台、製作平面宣導素材等多元形式，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	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1-8b 辦理憂鬱症宣導 3.1-8c 辦理憂鬱症篩檢 3.1-8d 辦理憂鬱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114年上半年度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含憂鬱症宣導）共計960場次，參加人次為3萬9,293人次。 114年上半年度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老人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或活動，並因地制宜運用適當量表辦理老人憂鬱篩檢，及視篩檢結果，連結後續服務資源。共篩檢36萬6,810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742人、心理輔導2,874人，其他服務資源965人（達轉介標準且有接受資源轉介者占總篩檢人數1.24%）。 114年上半年衛福部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教育訓練計942場次，計2萬2,427人次參與。	
3.2 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3.2-1 發展具實證基礎降低上述3.1危險因子之介入措施及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主動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至少2種	3.2-1a 規劃降低3.1危險因子之全國性計畫 3.2-1b 執行失智症早期徵兆及高風險篩檢宣導計畫 3.2-1c 執行降低失智症風險之宣導計畫 3.2-1d 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數 3.2-1e 結合社區資源，協助推動降低危險因子之全國性計畫 3.2-1f 將失智症預防評估之訓練納入一般醫學訓練制度規劃及推動事項	3.2-1a 規劃降低3.1危險因子之全國性計畫 3.2-1b 執行失智症早期徵兆及高風險篩檢宣導計畫 3.2-1c 執行降低失智症風險之宣導計畫 3.2-1d 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數 3.2-1e 結合社區資源，協助推動降低危險因子之全國性計畫 3.2-1f 將失智症預防評估之訓練納入一般醫學訓練制度規劃及推動事項	1.114年持續補助22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以縣市層級跨局處合作機制、鄉鎮市區層級垂直整合平台，以長者需求為中心，提供友善環境及照顧民眾營養、運動及社會參與等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2.補助地方政府依據在地長者需求，發展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並進行轄下方案優化及管理。截至114年6月，計有290個服務方案及培訓師資14,424人，供地方政府自行依在地長者需求選用。 1.114年持續補助22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以縣市層級跨局處合作機制、鄉鎮市區層級垂直整合平台，以長者需求為中心，提供友善環境及照顧民眾營養、運動及社會參與等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2.補助地方政府依據在地長者需求，發展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並進行轄下方案優化及管理。截至114年6月，計有290個服務方案及培訓師資14,424人，供地方政府自行依在地長者需求選用。 1.114年持續補助22地方政府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以縣市層級跨局處合作機制、鄉鎮市區層級垂直整合平台，以長者需求為中心，提供友善環境及照顧民眾營養、運動及社會參與等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2.補助地方政府依據在地長者需求，發展具實證效益及地方特色之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方案，並進行轄下方案優化及管理。截至114年6月，計有290個服務方案及培訓師資14,424人，供地方政府自行依在地長者需求選用。 同3.1-1~7及3.2-1a-c。 同3.1-1~7及3.2-1a-c。 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之第二年課程納入1個月老年醫學訓練，內容包含：適當使用病史詢問、身體診察、心智功能評估及實驗室檢查等方法，從生物、心理、社會及生活活動功能等層面施行周全性老年醫學評估與處置。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1 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4.1-1 失智症診斷比率	≥70%	4.1-1a 發展失智共照指引手冊 4.1-1b 結合社區長照據點宣導協助疑似失智者接受診斷之流程 4.1-1c 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1-1d 結合護理機構宣導協助疑似失智者接受診斷之流程 4.1-1e 編修失智症診療手冊 4.1-1f 將失智症基礎之訓練納入一般醫學訓練制度規劃及推動事項 4.1-1g 將失智症診療訓練納入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課程 4.1-1h 將失智症基礎之訓練納入藥事人員訓練規劃及推動事項 4.1-1i 結合巡迴醫療服務團隊，宣導協助疑似失智者接受診斷之流程	<p>已發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參考手冊，並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網站(https://1966.gov.tw/LTC/cp-6456-70024-207.html)供參。</p> <p>1.督導22縣市政府結合轄內資源加強宣導失智照護服務，當衛生所、醫療機構、長照機構等單位所發現失智個案可將其轉介至「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安排確診，或轉介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參與相關服務項目，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等課程，約206萬人次。 2.截至114年6月失智確診率達68.31%，失智症者推估人數係以內政部所公布114年6月之人口數及衛生福利部委託國衛院之失智盛行率調查結果進行推估(約36.1萬人)，失智症確診人數則以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失智系統、照管系統及身障系統，所掌握之失智個案數加總、歸人計算，並排除死亡者(約24.6萬人)。</p> <p>1.全國22市縣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以提升失智長照服務能量，重點包括： (1)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32處，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完成確診，照護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依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失智人才培育、聯繫會議、輔導失智據點等。計服務47,358人，其中確診個案數為46,632人。 (2)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37處，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課程等，計服務約1.3萬人(含照顧者)。 (3)設置「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7處，提供BPSD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課程等，計服務約256人(含照顧者)。</p> <p>1.114年衛福部補助2家護理機構，發展失智症專業照護相關教學推廣模組，包括：全人失智症實證轉譯(包括失智診斷評估工具)及失智症精神行為症狀評估。 2.持續強化機構護理人員進行周全性照護評估能力，並提升失智症專業照護相關知能及創新照護模式，協助疑似失智者接受相關診斷。</p> <p>業完成失智症診療手冊更新編修作業，並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官網(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189-207-1.html)，提供無償下載。</p> <p>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之第二年課程包含「1個月老年醫學訓練」，使用病史詢問、身體診察、心智功能評估及實驗室檢查等方法，從生物、心理、社會及生活活動功能等層面學習各種老年病人常見症候群之評估與處置，包括：認知功能障礙(含失智症)及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相關之知識。</p> <p>為強化住院醫師對於初步診斷失智狀態之能力，主要相關專科：內科、家庭醫學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中，均已有老年醫學的知識與技能等課程。</p> <p>114年1-6月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有關「失智症」者，達42堂。</p> <p>1.健保署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由醫療院所於方案施行地區設立巡迴醫療點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 2.健保署已轉知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之醫療院所，協助宣導疑似失智者接受診斷流程相關資料。 3.健保署將配合長照司所提供之更新宣導資料，持續協助宣導。</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1-1j 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中，明定醫師須接受失智症基礎訓練以提供失智家庭諮詢 4.1-1k 失智症類型診斷健保給付鼓勵性措施 4.1-1l 失智症患者由基層轉介協助失智症類型診斷健保給付鼓勵性措施 4.1-1m 失智症診斷健保給付鼓勵性措施(診斷效能)	1.有關醫師須接受失智症基礎訓練，已於健保署111年3月30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與醫界代表取得共識，自111年7月1日起，本計畫醫師教育訓練內容，增加失智症基礎訓練。 2.計畫中亦規定保險對象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後，經評估有諮詢需要，得提供該患者諮詢服務。 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鼓勵醫院提供失智症門診照護家庭諮詢服務，並依諮詢服務時間申報支付點數300或500點不等；114年1-6月提供2,611人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約1.24百萬點。 健保署持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114年1-6月共8家基層診所申報「失智症門診照護家庭諮詢費用」52人次、諮詢費用申報約2.4萬點。 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已明定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確診為失智症，經評估有諮詢需求且其失智症評估結果達一定程度，醫院得提供諮詢服務。	
		4.1-2 失智者獲得個管服務比率	≥80%	4.1-2a 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1-2b 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健保給付方案納入失智症個管服務 4.1-2c 精神醫療之居家治療，健保給付方案納入失智症個管服務	全國共設置132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登錄之人數47,358人，其中符合收案條件(BPSD及家屬照顧負荷重)接受諮詢服務之確診者人數為38,736人，獲得個管服務比率約82%。 失智症門診照護家庭諮詢服務已納入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中。 1.若失智症者符合「精神醫療之居家治療」或「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條件，可依規定進行收案。 2.114年1-5月主診斷為失智症且接受「精神醫療之居家治療」者計1,198人；114年1-5月有主診斷為失智症之門診就醫紀錄且經「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者約1,037人。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3 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	40%	4.1-3a 彙整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資料	114年1-6月共照中心確診失智且諮詢服務之人數為38,736人，且經照管中心評估為失能(2-8級)並使用長照服務之個案數共19,133人。	衛生福利部
		4.1-4 機構失智症照顧床數	2,300 床	4.1-4a 鼓勵布建失智症機構照顧床數 4.1-4b 鼓勵布建榮民之家失智床數	截至114年6月，失智照顧床數(含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部立醫院)共2,658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具行動能力失智開放床數為141床。 榮家失智專區之失智床數計643床，因佳里榮家減24床(調整至安養)，爰較113年減少24床。	衛生福利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2 發展及強化社區型照護體系與流程	4.1-4 失智友善醫院、失智症安寧緩和服務、失智者使用安寧緩和服務	4.1-4c 輔導醫院成為失智友善醫院	4.1-4c 輔導醫院成為失智友善醫院	1.輔導部屬醫院成為失智友善醫院，114年上半年辦理成果如下： (1)配合衛福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部屬醫院均有開設失智症相關門診，協助建全失智症醫療服務體系、診斷、治療及照護網絡，114年1月至6月失智症相關服務67,424人次、篩檢6,256人次、收案2,092人次、衛教宣導17,098人次，並辦理失智症相關繼續教育課程337場次，計2,001人次參與。 (2)部屬醫院亦提供長照出院轉銜，114年1月至6月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照資源共2,243人次，其中屬失智共122人次。 (3)部屬醫院亦積極配合長照2.0政策，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護服務體系設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民眾失智長期照護需求，至114年6月共啟用25家部屬醫院日照中心，餘仍陸續規劃中。 2.已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及各職類醫事人員課程指引納入老年醫學暨高齡照護訓練，內容包含：適當使用病史詢問、身體診察、心智功能評估及實驗室檢查等方法，從生物、心理、社會及生活活動功能等層面施行周全性老年醫學評估與處置；以及了解高齡病人常見疾病型態與症候群及其相關照護問題與健康促進，如：多重用藥、營養照護、復健原則、心理健康調適、認知情緒、行為調適、預防保健等。	1.輔導部屬醫院成為失智友善醫院，114年上半年辦理成果如下： (1)配合衛福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部屬醫院均有開設失智症相關門診，協助建全失智症醫療服務體系、診斷、治療及照護網絡，114年1月至6月失智症相關服務67,424人次、篩檢6,256人次、收案2,092人次、衛教宣導17,098人次，並辦理失智症相關繼續教育課程337場次，計2,001人次參與。 (2)部屬醫院亦提供長照出院轉銜，114年1月至6月出院準備服務銜接長照資源共2,243人次，其中屬失智共122人次。 (3)部屬醫院亦積極配合長照2.0政策，規劃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護服務體系設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民眾失智長期照護需求，至114年6月共啟用25家部屬醫院日照中心，餘仍陸續規劃中。 2.已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訓練)及各職類醫事人員課程指引納入老年醫學暨高齡照護訓練，內容包含：適當使用病史詢問、身體診察、心智功能評估及實驗室檢查等方法，從生物、心理、社會及生活活動功能等層面施行周全性老年醫學評估與處置；以及了解高齡病人常見疾病型態與症候群及其相關照護問題與健康促進，如：多重用藥、營養照護、復健原則、心理健康調適、認知情緒、行為調適、預防保健等。	衛生福利部		
				4.1-5 失智症病人接受失智症安寧緩和服務的人數	失智症病人接受安寧緩和服務比率達5%	4.1-5a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納入失智症需求(請參考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失智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指引研議)	失智症病人若符合末期病人之定義者，即可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健保署公布失智者使用安寧緩和服務使用率，113年失智症病人接受安寧緩和服務比率已達4.83%。	衛生福利部
				4.1-5b 安寧療護管理列入醫院品質與評鑑	4.1-5b 安寧療護管理列入醫院品質與評鑑	1.衛生福利部已於113年4月15日公告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對於有關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明定評鑑基準如下： (1)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2)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 (3)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 2.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對於有關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相關評鑑基準為：有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	
				4.1-5c 將失智者使用安寧緩和服務病房使用率列入醫院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之指標	4.1-5c 將失智者使用安寧緩和服務病房使用率列入醫院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之指標	1.108年9月27日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新增「失智者使用安寧緩和服務使用率」指標。 2.本指標按季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開，業公開至113年第4季（路徑：首頁>健保資料站>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業版>整體性之醫療品質資訊/醫院總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4.2-1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數/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數	2025年：100 共照中心、550 處據點	4.2-1a 布建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2-1a 布建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114年6月底止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554處(含權責型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32處。	衛生福利部		
	4.2-2 提高失智社區照護資源家數含失智型與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	共計 500 處	4.2-2a 布建失智型與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4.2-2a 布建失智型與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設置24家日照中心，其中含失智3家與混合型21家，與113年相同。 2.114年1-6月累計收案647人，其中失智個案累計收案372人，平均每月失智症在案數309人。 3.長照2.0已將50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為加強失智照護服務，衛福部積極布建失智照護資源，截至114年6月底止，共計布建1,184家日間照顧中心可服務失能且失智個案(含失智型日照中心30家、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6家)，持續加強資源布建。	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3 培訓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3-1 從事長照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之比率	≥50%	4.3-1a 訂定失智照顧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1.有關失智照顧醫事專業課程，於106年至107年間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研擬各類失智症醫事專業訓練課程，各為8小時之課程，包括：醫師(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專業人員(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員)「基礎課程」、專業人員「進階課程」、個案管理師/衛教師訓練課程；以及失智照顧服務員之課程，並納入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補助各縣市共照中心辦理失智照顧專業人員及照服員培訓課程之課綱。 2.衛生福利部自112年間至114年間，委託民間團體編修失智症專業訓練課程，如、失智照顧服務訓練、共照中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醫事專業訓練課程等，包含編擬課程綱要、蒐集各項課程製作素材，及召開課程製作綱要審查會議等，以製作實體課程，並研發數位教材。	為管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事宜，衛福部業於109年辦理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功能；截至114年6月底，登錄中之長照人員計13萬888人，其中完成失智訓練者計8萬5,502人(佔65%)。	衛生福利部
	4.3-1b 建置專業人員登錄管理系統		4.3-1c 建立失智症照顧人才培訓制度，培訓對象包含醫事專業人員、照顧服務人員	1.有關失智症照顧人才培訓制度之建立，已訂定「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以及「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各類人員)」，自108年起納入「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失智共照中心依此課程內容辦理訓練。 2.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明定，照顧服務人員需先完成登錄並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始得接受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以提升失智照顧品質。	114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補助各縣市所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含失智專業人員、照服員及失智服務人員培訓)，迄至6月底止，共計辦理132場失智專業與照服員人才培訓，參與人數6,512人。	
	4.3-1d 推展失智症照顧人才培訓制度		4.3-2 外籍家庭看護工接受補充訓練人次之成長率	4.3-2a 開發失智症照護技巧相關教材	1.有關失智症照護之相關技巧，業已納入照顧服務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並製作公版教材，包括：照顧服務員「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課程2小時、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失智者的需求分析及資源連結」課程2小時。 2.另衛生福利部自112年間至114年間，委託民間團體編修失智症專業訓練課程，如、失智照顧服務訓練、共照中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醫事專業訓練課程等，包含編擬課程綱要、蒐集各項課程製作素材，及召開課程製作綱要審查會議等，以製作實體課程，並研發數位教材。	衛生福利部
	4.3-2b 配合衛福部規定，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	≥5%		4.3-2b 配合衛福部規定，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	1.實體訓練：截至114年6月底集中訓練核定開班共15班，可訓練128人次；到宅訓練核定開班78班次，可訓練84人次。 2.數位學習課程：截至114年6月底數位課程瀏覽70,345人次，取得各門學習課程時數認證共計5,195人次。	勞動部
4.4 建立失智者與家庭知情同意、與自主醫療照護選擇、與預立醫囑與決定之規範	4.4-1 訂定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列入與失智者相關之規定	完成研訂	4.4-1a 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列入與失智者相關之規定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一、末期病人。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三、永久植物人狀態。四、極重度失智。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極重度失智，指確診失智程度嚴重，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或工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達三分以上。二、功能性評估量表(Functional Assessment Staging Test)達七分以上。前項確診，應由二位神經或精神醫學相關之專科醫師為之。		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福利與法規	5.1 發展及加強支持保護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福利與法規	5.1-1 強化失智家庭照顧者支持及保護活動數	≥22 場/年	5.1-1a 支持及保護失智家庭照顧者福利相關訓練活動或宣導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業於113年7月11日以衛部護字第113146077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長照司修正之「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及「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督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前開指標進行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進行資源轉介與服務連結。 2.衛生福利部積極於各縣市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透過結合在地具服務量能之專業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性之支持性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止，全國22縣市辦理照顧技巧訓練、紓壓活動及支持團體等活動共計930場。	衛生福利部
				5.1-1b 新增支持及保護失智家庭照顧者的福利事項或相關規範數	106年6月正式施行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確將家庭照顧者納入服務對象，提供照顧者相關資訊、長照知識及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等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等服務項目；107年8月22日公告發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原則內容包括實施方式、服務申請、服務提供單位資格、工作原則及查核作業方式等，以利縣市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據以執行。	
	5.2 提升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長照社工人員具備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的能力	5.2-1 醫事人員及長照社工人員完成辨識及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訓練課程之比率	50%	5.2-1a 失智症照顧人才培訓制度，應包含辨識與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力之訓練	1.「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基礎課程)」業納入2小時之「失智者及家屬心理社會反應及調適」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家屬照顧壓力之辨識、透過情感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資訊性支持降低家屬照顧壓力等。 2.截至114年6月底，登錄中之長照人員計13萬888人，其中完成失智訓練者計8萬5,502人(佔65%)。	
5.3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5.3-1 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之比率	≥70%	5.3-1a 推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布建	5.2-1b 建置醫事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管理系統	為管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事宜，衛福部業於109年辦理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功能；截至114年6月底，登錄中之長照人員計13萬888人，其中完成失智訓練者計8萬5,502人(佔6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5.2-1c 開發相關訓練課程及數位學習教材	1.委託空中大學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數位課程製作勞務委託案」，業於111年度下半年上架提供長照人員學習。 2.衛生福利部並自112年至114年委託民間團體編修失智專業訓練課程，並製作數位教材，包括： (1)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不含6小時實際演練) (2)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不含2小時個案討論或分析) (3)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醫師）(不含2小時個案討論或分析) (4)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專業人員基礎課程） (5)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6)失智症照護服務概論8小時訓練課程之教材。	
				5.3-1b 設置失智症諮詢專線提供失智照顧及支持服務	1.衛生福利部特針對家庭照顧者設立諮詢專線(0800-507272有你真好真好)，提供全國家庭照顧者照顧問題諮詢、情緒支持，資源連結等即時性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止專線共計服務5,249人次。 2.為減輕失智者及其家庭因失智症所帶來之衝擊，結合團體提供失智關懷專線0800-474-580(失智時，我幫您)，於周一至周五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藉以減輕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提昇失智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114年1-6月專線共服務3,643人次。	
				5.3-1c 設置失智症資源網站提供失智症社會福利資訊	為協助失智症者及家庭能就近找到服務資源，已將「長照服務地圖」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https://ltcpap.mohw.gov.tw/public/index.html)，可按地址或行政區定位找尋長照資源，或區域隨選，整合該區域長照資源，以及服務項目選定，精準搜羅鄰近服務地點，以快速取得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3-1d 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不限失智症家庭照顧者)	衛生福利部自104年起積極於各縣市布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透過結合在地具服務量能之專業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性之個案服務、照顧技巧訓練與指導、支持團體、電話關懷等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全國22縣市累計布建137處據點。	
				5.3-1e 提供失蹤之失智老人及其家屬關懷服務	109年至114年6月底止共計追蹤795戶配戴手鍊走失尋獲者及其家屬，深入瞭解家庭所遇問題，協助轉介、協調與提供資源，使家庭及時獲得支持性服務(114年1月至114年6月止計86戶)。	
				5.3-1f 提供喘息服務(機構/居家/小規機/日照)	114年1-6月喘息服務人數為176,591人。	
				5.3-1g 蔑集失智者及其照顧者常見法律問題	1.109年結合民間團體蔑集失智症者及其照顧者常見法律問題，並已完成「失智症法律須知」增修及印製，並將該書寄予各地衛生局、社會局、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單位，請其協助推廣週知。 2.「失智症法律須知」之電子數位彩印樣本已公告於網站，向社會大眾宣導並提供免費下載，網址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sCb2xlCVSeAeaR57tXWr3iEkAyRrxfwQ/view 。	
				5.3-1h 辦理失智家庭照顧者訓練	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含權責型)，辦理個案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的課程及照顧者課程。114年1-6月辦理家屬支持團體課程及家屬照顧課程，提供照顧者失智照護技巧及心理支持，參加者4,004人	
				5.3-1i 失智症家庭心理健康促進與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114年上半年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衛福部規劃重點，落實辦理針對家庭照顧者及高風險族群之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	衛生福利部
				5.3-1j 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處遇與治療	114年上半年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衛福部規劃重點，結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喘息服務、居家照護家訪等方式，與社政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及相關照護資源。	
				5.3-1k 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諮詢協談服務	1.持續提供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心理支持服務。2.為提供在地心理諮詢服務，114年度22個縣市已設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計60處及心理諮詢服務據點，共388處可提供民眾心理諮詢服務。	
				5.3-1l 配合衛福部製作案例彙編或問答集需求，提供失智症常見法律問題之法律釋疑或案例	本項工作係法務部配合衛福部製作案例彙編，114年度上半年衛福部未有法務部需配合事項。	法務部
				5.3-1m 宣傳及推廣案例彙編或問答集	本項工作係法務部配合衛福部辦理宣傳及推廣失智照顧，114年度上半年衛福部未有法務部需配合事項。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6.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6.1 建立全國性失智症登錄及監測系統	6.1-1 建立全國失智症線上登錄系統及指標監測	2019年完成規劃建置	6.1-1a 建立全國失智症線上登錄系統 業已建置完成，無其他建置配合事項。 6.1-1b 運用建置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管考系統，建立指標監測項目與機制 已建置完成「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並於108年1月上線，供相關部會填報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讓管理者可進行成果追蹤，有助於失智照護政策之持續推動。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
		6.1-1c 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與失智服務資訊系統		110年完成「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介接欄位事宜。		衛生福利部
	6.2 制訂失智症醫療與社會照護數據蒐集之政策或法規	6.2-1 訂定有關個資蒐集之政策或法規	每年檢視	6.2-1a 審酌醫療及社政等相關領域法規是否有修正必要 1.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3條業規定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2.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2日令頒「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明定長照機構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計畫應載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等事項，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
6.3 進行國家失智症流行病學及相關資源數據調查	6.3-1 定期進行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含發生率)	6.3-1a 實行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2019年開始)	每5年進行一次	1.國家衛生研究院於108年至109年3月完成「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失智症與失能流行病學調查」，在不分機構類型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之失智症盛行率為87.08%，且失能盛行率為97.86%；109年至112年接續完成「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衛福部業於113年3月21日發布失智症相關研究成果之新聞稿。 2.鑑於「全國社區失能流行病學調查」為每5年調查1次，原下次調查研究應自114年起啟動，惟依114年2月5日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下稱高齡中心）合作案溝通平臺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有關「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所訂「全國社區失智及失能流行病學調查」執行目標，原訂5年調查一次，後續將改為定期調查，本調查原則每10年調查一次，下次調查訂於122年，高齡中心預計於120年啟動調查作業。		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
7.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7.1 發展全國性失智症研究，及滿足失智者、照顧者或潛在失智者需求之創新研究	7.1-1 全國性失智症研究計畫數	2025年增加1倍(以2017年為基數)	7.1-1a 規劃及推動全國性失智症相關研究，議題包含但不限於流行病學、預防、診斷、治療、服務模式、改善服務流程、提升長期照護、減輕家庭照顧負荷、提升生活品質、失智者工作權、失智者決策輔助，以及年輕型失智者與獨居失智者之多元服務 1.114年上半年國科會共補助49件計畫，投入經費約32,345.01千元，涵蓋27個學門領域，研究主題包含腦影像分析、護理、治療方式、交通事故分析、整合性健康評估、家庭照護、預後研究、教育方案、食品營養、智能科技應用、人工智慧分析、醫務管理、復能商品研發、照護者霸凌、流行病研究等議題。 2.國衛院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執行「建構失智症創新醫療與照顧體系」計畫，目前執行成果包括： (1)持續進行高危族群世代追蹤(AD、ACS、SMC、MCI)，結合人口學變項、基因、血液生物標記，分類阿茲海默症及非失智症、預測阿茲海默症認知功能變化。今年度持續進行收案，新增ACS 1人、MCI 3人、AD 14人，四年度累積收案數已達ACS 142人、SMC 142人、MCI 332人、及AD 971人；完成109位AD患者血液生物標記分析(Aβ1-42、Aβ1-40、P-tau、NfL, amyloid oligomer)，並完成橫斷性及縱貫性分析，初步結果顯示NfL與Aβ1-42/Aβ1-40比值與基線認知功能顯著相關，Aβ/P-tau比值可預測神經精神症狀變化，Amyloid oligomer可用以鑑別失智症跟非失智症。 (2)推廣雲端護照於全台共照中心及據點運用，並持續進行系統功能優化及調整。開放全台持續使用雲端護照，截至目前使用狀況，共照使用單位達22家，使用人數1,504位，累計評估記錄2,486筆；據點使用單位達40家，使用人數615位，持續使用記錄228位；58人同時使用共照及據點，共計2,119位使用雲端護照。		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1-1b 規劃及推動失智症相關創新醫療與照護科技之研究與產業開發，議題可包含協助診斷、個管、定位、協尋、陪伴、安全維護、導航、記憶、認知促進、復健、交通安全、財務安全等	<p>1.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114年度核定與失智症相關創新服務計畫共計4件，政府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230萬元，以強化對失智者或潛在失智者照護需求之創新研發。</p> <p>2.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輔導廠商執行「失智症預防互動式機器人系統」計畫，政府投入經費計新臺幣180萬元。本案透過結合機器人設備與互動遊戲，讓高齡者進行認知與肌力同步訓練，延緩失智發展，同時整合業者投入失智預防運動管理服務，透過場域驗證延伸至照護機構。</p> <p>3.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結合穿戴式智慧裝置與深度學習技術，發展針對失智症患者行為與心理症狀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Dementia, BPSD) 之早期預警系統 (Early Warning System)，開創以多樣時間序列生理訊號 (如：體溫、心律、心律變異度、血壓等) 作為輸入，並經由本計畫開發之以人工智慧為基礎的BPSD樣態辨認 (Pattern Recognition) 技術，得以自動化地預測其未來數小時內是否可能發生BPSD (及其細分類)，進而做到早期預警之目的，提早讓醫療照護人員可以做好準備，以因應病人之狀況。今年度延續既有之社區與安養機構合作模式，收案主要方式為讓社區或安養機構活動的長輩配戴智慧型手錶收集血壓、血氧、心率、…等各項生理數據，並與其失智症精神行為症狀(BPSD)發生的時間進行比對與分析。今年度已於4月～5月完成一般收案 (14例個案) 程序，結合前兩年之收案數累積共420例。在加入新的一般收案個例後的BPSD預測模型 (用於場域驗證之正常/異常預測)，透過將資料進行異常值處理以及對訊號資料進行平滑處理後，目前表現最佳的模型在驗證資料集上AUC達到0.926，Sensitivity達到0.881，Specificity達到0.831，Accuracy達到0.881，Precision達到0.953，F1-score達到0.915，整體而言，模型對於異常行為的辨識表現穩定且具高度實用性，顯示其在實際場域中具有良好的應用潛力。</p>	
				7.1-1c 每3年邀請失智相關團體代表、失智者及家屬參與規劃創新研究議題	國衛院於114年6月12日召開今年度第一次失智研究與防治專家小組會議，邀請失智症專家學者針對失智症人才培育計畫、失智症登錄系統、及失智症高風險因子政策白皮書出版之後如何跟政府政策做連結等議題進行討論。	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7.1-1d 公開及共享失智症研究結果	<p>國衛院辦理情形如下：</p> <p>1.於113年12月28日及114年2月13日、4月15日及同月19日、22日及23日全台失智照護相關會議推廣介紹兩個共享決策輔助工具(「失智症困擾行為」、及「家庭照顧壓力負荷調適」輔助工具)，6場會議共計78位人員進行工具資料的索取，職別包括醫師、護理師、個管師、據點人員、社工及營養師，所屬單位包含共照中心、失智據點、衛生局、診所、長期照護中心、長照機構、養護中心…等一共44家，邀請全台共照中心參與成效驗證分析，原8家醫院願意參加，後續因考量到業務量無法負擔而做取消共6家(新竹國泰、彰化秀傳、臺南奇美醫院、台中中國醫、台中山醫、草屯佑民醫院)，1家因尚未有失智共照中心故先不參與(高雄岡山醫院)，已確定參與收案醫院1家(台中童綜合)。</p> <p>2.已於7月11日辦理學術研討會，以公開方式與民眾共享失智症研究結果。</p> <p>3.已於10月30日辦理「失智症照護政策研究成果研討會」，並邀請國內外執行失智研究之團隊分享研究成果，亦期待研究成果能轉譯為政策。</p>	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7.1-1e 應用研究結果辦理實務服務或社區服務計畫	<p>1.於台中榮總辦理16小時BPSD問題行為訓練課程，並於雲林榮家、苗栗長照中心及台北場等三個場域分別完成12小時BPSD課程，合計已順利完成四個場域BPSD訓練。主要參與對象涵蓋(極)輕度失智症者、家庭照顧者、照顧服務員(居服員及居服督導)以及醫療與長照專業人員。透過醫療院所及社區轉介高負荷個案參與，以期發現問題及舒緩照顧壓力，提升家照者及專業照顧者深入認識失智症及其照顧相關問題，特別是學習套用新的思維與方式，因應失智症者的問題行為症狀。BPSD課程可以幫助正式(醫療與長照專業人員)與非正式(家照者)照顧者認識失智疾病與進一步調適個人照顧者的角色。</p> <p>2.辦理長照積分課程培訓長照人員：第一場課程於114年5月10日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協辦實體課程「活用日照多元活動手冊:從課程設計、帶領實務到長輩能力評估的整合應用」，完訓之長照人員共有143位(參與人員來自台南、高雄、屏東等地)。第二場課程擬於114年6月14日辦理線上(同步)課程，已於今年五月提出長照積分申請。</p> <p>3.音樂治療非藥物介入課程推動，課程設計分為音樂治療介入課程與個人化音樂治療介入活動兩種形式：(1)音樂治療介入課程，由音樂治療師帶領，進行每週1次，每次2小時的團體音樂治療介入，為期8週。目前已完成台中榮總與東海大學場域課程，參與學員包括6位失智症者與5位家庭照顧者。研究結果初步發現：失智症者(個案)的情緒症狀因參與八次課程獲得不同程度的舒緩；家照者也因為被照顧者的正向改變，原本照顧生活中常有的擔心與壓力也因此獲得紓解。目前另有彰化榮家場域(11位失智症者)與斗六榮家場域(15位專業照顧者)兩場課程仍持續進行中。(2)個人化音樂治療介入活動。由研究參與者自己以自學形式在家進行音樂治療介入，每週進行2-2.5小時，為期8週。目前共有7位參與者(含2位失智症者、3位家庭照顧者及2位專業照顧者)。</p>	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衡量指標	2025年目標值	工作項目參考	114年1-6月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1-1f彙整全國性失智症研究計畫數	依據114年7月21日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關鍵字(失智症、認知功能、阿茲海默症)查詢結果，114年符合失智症之流行病學、預防、診斷、服務模式等主題之研究計畫數為135項。(排除思覺失調症、憂鬱症相關性較低等研究計畫)		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國科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7.2 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投資	7.2-1 衛福部失智症研究經費數	2025年增加50%(以2018年為基數)	7.2-1a 鼓勵及分配資源於失智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研發相關計畫，並納入研究獎勵	衛生福利部114年1-6月失智症相關計畫，經查共計8件。	7.2-1b 協助彙整衛福部失智症研究經費	114年度上半年衛福部失智症相關計畫研究經費：6,183,343元整。	衛生福利部